

2026 年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小红书）合同

泰文广旅合〔2026〕12 号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6-0011

甲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299 号

乙方：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菲尼克斯路 70 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泰州文旅小红书平台宣传

（二）服务内容：在小红书平台，深度挖掘泰州文旅资源，构建“专业号运维+达人采风+内容创作+广告投放+IP 赋能”一体化宣传矩阵。通过精准触达长三角及全国年轻客群，强化“泰州泰美 泰想你来”，提升泰州文旅整体口碑市场渗透率，助力客源市场扩容。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以甲方需求确定投放日期。

（四）补充条款：提供的增值服务如下

1. 素材授权复用。乙方承诺，本项目合作期间内产生的所有原创图文、视频、海报、脚本等素材，经授权同意后甲方用于官方宣传、品牌推广、物料制作等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甲方享有素材使用权，乙方保留著作权；甲方如需将素材用于商业盈利场景，需提前与乙方协商。

2. 服务保障。乙方设立政企专属应急对接小组，涵盖内容合规审核、突发事件处置、平台违规申诉、投放异常抢修等事项；配合甲方针对重大文旅活动、重点宣传等工作，优先调配内部资源处理。



3.定制化方案迭代服务。乙方针对甲方旅游专场推广、文旅活动宣传、文旅赋能等细分需求，结合平台流量规律、受众反馈调整传播策略；本项目可按季度无偿更新传播方案，贴合甲方阶段性宣传目标。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二）本合同各项服务单项报价合计 88223 元（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选择投放广告类型与数量，结案后根据实际数量与单价确定付款金额，最终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三）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以甲方的投放需求为主，同时植入江苏文化旅游宣传口号“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字及 logo，要求整体协调、美观大气、亮点突出、展示效果佳、视觉冲击力强，文案撰写文笔流畅、亮点醒目，能给游客和市民留下深刻的美好印象。所有宣传视频或产品内容发布前、投流广告推送前需经过甲方审核确认。

四、验收

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

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王伟博

联系方式：0523-86839190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吕秀芝

联系方式：18852048812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一) 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二)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上元支行

账号：320899991013002852943

(三)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 支付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40% 首付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需提供结案报告、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3.26

姜松

乙方（盖章）：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吕香光

附件：

标段二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上海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	内容	产品内容	数量	单价
达人内容创作	展示模式	粉丝数量	数量	(元)
	文旅、美食达人合作 (达人线下拍摄视频) 在达人账号发布	1 万以下	1	2300
		1 万~5 万 (含)	1	8400
		5 万~10 万 (含)	1	10200
		10 万~20 万 (含)	1	11550
		20 万以上	1	16800
	文旅、美食达人合作 (达人线下拍摄编辑图文) 在达人账号发布	1 万以下	1	1725
		1 万~5 万 (含)	1	6000
		5 万~10 万 (含)	1	7800
		10 万~20 万 (含)	1	9450
		20 万以上	1	13650
信息流广告	产品名称/单位	产品位置	数量 (个/cpm)	
	信息流-GD (发现页信息流) /CPM 动态位置(6 位之后都可出)	核心城市	1	86.4
		重点城市	1	79.2
		其他城市	1	72
	精准信息流投流 /CPM	发现页信息流	1	54
	搜索信息流/CPM	搜索页展示	1	56.4

报价说明：投标价按上述表格中各项单价汇总金额计算价格分；上述产品各项数量暂定为 1，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时最终承诺单价不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建东
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2026 年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小红书）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6-0011

甲方：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湖大道1号

乙方：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菲尼克斯路70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溱湖文旅小红书平台宣传

（二）服务内容：在小红书平台，深度挖掘溱湖文旅资源，构建“专业号运维+达人采风+内容创作+广告投放+IP 赋能”一体化宣传矩阵。通过精准触达长三角及全国年轻客群，强化“泰州泰美 泰想你来”，提升溱湖文旅整体口碑市场渗透率，助力客源市场扩容。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执行完毕，以甲方需求确定投放日期（如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服务期限）。

（四）补充条款：提供的增值服务如下

1. 素材授权复用。乙方承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饰品、海报、脚本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及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任何必要的著作权登记手续。甲方有权对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分发及进行商业或非商业开发，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保障。乙方设立政企专属应急对接小组，涵盖内容合规审核、突发舆情处置、平台违规申诉、投放异常抢修等事项；配合甲方针对重大文旅活动、重点宣传等工作，优先调配内部资源处理。工作时间乙方应在30分钟响应，非工作时间1小时响应；重大舆情2小时内出具处置方案。乙方每延迟响应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响应或处置不力导致舆情扩大、造成甲方声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定制化方案迭代服务。乙方针对甲方旅游专场推广、文旅活动宣传、文旅赋能等细分需求，结合平台流量规律、受众反馈调整传播策略；本项目可按季度无偿更新传播方案，贴合甲方阶段性宣传目标。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此合同费用为甲方与江苏省文化旅游厅联合投放的总费用，其中40%即壹拾贰万元整（¥120000）为江苏省文旅厅补贴的广告联合投放专项资金，由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代为支付。

（二）本合同各项服务单项报价合计88223元（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选择投放广告类型与数量，结案后根据实际数量与单价确定付款金额，最终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未用完的费用应于最终结算时退还甲方。

（三）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乙方以甲方的投放需求为主，同时植入江苏文化旅游宣传口号“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字及logo，要求整体协调、正面积极、美观大气、亮点突出、展示效果佳、视觉冲击力强，文案撰写文笔流畅、亮点醒目，能给游客和市民留下深刻的美好印象。所有宣传视频或产品内容发布前、

投流广告推送前需经过甲方审核确认。然甲方审核仅为形式确认，乙方对内容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全部最终责任。

四、验收

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所有投放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的投放确认单、结案报告、监播报告三方一致为准。甲方应于20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该费用产生的资金损失。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如引发侵权索赔，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含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商誉损失等），并先行赔付。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唐雯玥

联系方式：1980264752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吕秀芝

联系方式：18852048812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一) 乙方结账时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税额 6%；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二)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上元支行

账号：320899991013002852943

(三)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 支付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限额价款的 30%，人民币玖万元（¥90000），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需提供结案报告、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价款的剩余尾款，其中甲方支付限额价款的 30%，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代江苏省文旅厅支付限额价款的 40%。

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内部资料、运营数据等各类信息，均需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对外传播或私自使用。若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品牌损害，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

建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

明确乙方逾期交付、交付成果质量不符、数据造假等情形下的具体违约金标准。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贰份，抄送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江苏拾光宝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标段二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上海裕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	内容	产品内容	数量	单价
达人内容创作	展示模式	粉丝数量	数量	(元)
	文旅、美食达人合作 (达人线下拍摄视频) 在达人账号发布	1 万以下	1	2300
		1 万~5 万 (含)	1	8400
		5 万~10 万 (含)	1	10200
		10 万~20 万 (含)	1	11550
		20 万以上	1	16800
	文旅、美食达人合作 (达人线下拍摄编辑图文) 在达人账号发布	1 万以下	1	1725
		1 万~5 万 (含)	1	6000
		5 万~10 万 (含)	1	7500
		10 万~20 万 (含)	1	9000
20 万以上		1	13500	
信息流广告	产品名称/单位	产品位置	数量 (个/cpm)	
	信息流-GD(发现页信息流)/CPM 动态位置(6 位之后都可出)	核心城市	1	86.4
		重点城市	1	79.2
		其他城市	1	72
	精准信息流投放/CPM	发现页信息流	1	54
	搜索信息流/CPM	搜索页展示	1	56.4

报价说明：投标价按上述表格中各项单价汇总金额计算价格分；上述产品各项数量暂定为1，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时最终承诺单价不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